

关于调整和取消各镇部分行政执法职权 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根据《山西省司法厅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长治市司法局 中共长治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长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长司发〔2024〕16号）要求，我县结合实际，组织县司法局、县委社工部、县委编办等相关部门对各镇承接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决定对各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一镇一清单”。现将《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和《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最新清单，明确执法边界，依法依规履行好执法职责。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一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35项)

襄垣县各镇拟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
(虎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福镇32项)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一
(古韩镇、王桥镇、侯堡镇、夏店镇、下良镇20项)

襄垣县各镇拟取消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二
(虎亭镇、西营镇、王村镇、善福镇23项)

襄垣县司法局
电话：0355—7224217